

杏和醫院

杏和對您的健康承諾，實現醫院的使命，在充滿愛的環境裏，我們對您許下誠摯的健康承諾。

您的權益

- 第一條: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均一視同仁，提供體貼、尊重及溫暖的醫療照顧，不因您的種族、年齡、性別、宗教、國籍、性向、身體或心理的失能等給予不同醫療的待遇。
- 第二條:本院醫事人員對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、健康狀況等個人隱私訊息、及醫療紀錄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，但是您有權利根據本院的規定取得影印本、診斷書及病歷摘要。
- 第三條:醫療專業人員均依醫療法規佩戴相關執業執照，您可以拒絕身份不明人員所提供之服務，並請謝絕任何推銷行為，當您發現時請通知護理站工作人員。
- 第四條: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您的疾病無關的檢驗、測試等治療，您的拒絕不會影響本院工作人員所提供之醫療品質與服務態度。
- 第五條:秉持〈病患為醫療主體〉的概念，在您住院期間醫師於診治時，會適時向您或家屬解釋病情、主要檢體、檢查之相關資訊、治療計畫及預後；若您不願您的特定家屬知悉病情時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，以利本院尊重您的權利處理。
- 第六條:若您需要接受手術治療，依醫療法規定，會先請您或您的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，但若情況緊急，為搶救病人性命，依醫療法規定，得先為病人進行手術。
- 第七條:病人有權要求醫護人員提供疾病照護、用藥、飲食或生活等之衛教資料。
- 第八條:若您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，或有任何讓您感到不滿意的服務及對本院有任何建議，非常歡迎您向本院提出申訴，「各護理站」及「候診服務台」皆設置有院長信箱的申訴管道，非常歡迎提供您寶貴的意見，本院將用心的改善。

您的義務/配合事項

- 第一條:您有義務遵守政府法令及醫院之規定，不得要求醫事人員提供不實的資料或診斷證明。
- 第二條:請您將病情及藥物過敏病史、旅遊史、接觸史、傳染病史誠實告知醫師或其他醫護人員，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。
- 第三條:若不了解您的醫療計畫或健康指導，請您立即詢問相關醫護人員。
- 第四條:您有義務配合遵守醫院之就醫規定或作業流程。
- 第五條:您在參與照護過程與決策，在充份了解治療內容以及各種治療方法可能造成之結果，方可簽署同意書。
- 第六條:您有義務認同您的健康不只來自於醫院的治療，亦決定於您日常健康的生活型態與習慣的影響。
- 第七條:為了維護您的健康，本院全面禁煙、並嚴禁賭博、喝酒、嚼檳榔、吸食或販賣毒品等不法行為。
- 第八條:請配合維護病房安寧，放低交談聲及影音視訊的音量，請於晚間十點關閉電視，並請勿讓孩子在病房內及走道等空間嬉戲、奔跑，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息。請勿攜帶寵物入院，以預防傳染疾病及擾亂安寧。
- 第九條:您有義務支付屬於自行負擔的醫療費用(含部份負擔、自費項目、病房差額等。)
- 第十條:住院期間請您不要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品，如果您有服用，請告知醫師或醫護人員。
- 第十一條:本院所提供之公共設施及用品請珍惜使用，枕頭、毛毯、各類床單、輪椅等，請勿擅自帶走。
- 第十二條: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5條規定，住院治療之保險對象，經醫師診斷認為可出院療養時，拒絕出院而繼續住院者，須自費繳納全部醫療費用。